附件1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现场审查**

**评定标准与评分指南**

国防科工局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办公室

制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综合计划部

| **评 定 标 准** | | **评 分 指 南** |
| --- | --- | --- |
| **1 组织机构与管理（50分）** | | |
| **1.1 单位主要领导和主管业务领导具有相适应的管理能力和业务能力，其职责、权限明确并落实。（11分）**  a. 单位主要领导具有长远发展意识和组织能力4分；  b. 主管业务领导具有相适应的业务能力3分；  c. 主管业务领导职责、权限明确并落实4分。  **1.2 设置了相应的职能管理部门，其职责、权限、接口关系明确并落实。（11分）**  a. 设置了科研或生产管理部门3分；  b. 设置了质量部门3分；  c. 相关各职能管理部门职责、权限落实, 接口关系明确5分。  **1.3 科研、生产、试验的科室或车间的设置满足军工科研生产需要。（18分）**  a. 设置了与所申请许可专业或者产品相适应的科研、生产、试验科室或车间，任务分工明确13分；  b. 协作关系明确，运转协调5分。  **1.4绩效管理满足军工科研生产的需要。（10分）**  a. 有效的运行绩效管理系统6分；  b. 对绩效管理进行测评4分。 | | **1.1 单位主要领导和主管业务领导11分**  1）缺乏长远发展意识，未组织制定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扣2分；  2）欠缺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管理能力，缺乏具体管理措施、手段扣2分。  1）不熟悉所申请许可专业或者产品技术扣2分；  2）不了解所申请许可专业或者产品发展状况扣1分。  1）未规定主管业务领导职责、权限扣4分；  2）规定的职责、权限不能满足管理要求扣1～3分；  3）因管理原因出现问题的，每发现一例扣1分。  **1.2 职能管理部门设置11分**  1）未设置科研或生产管理部门扣3分；  2）科研或生产管理部门管理能力不足扣1～2分。  1）未设置质量部门扣3分；  2）质量部门管理能力不足扣1～2分。  1）未规定各相关职能部门职责、权限扣5分；  2）相关各职能部门接口关系不明确扣1～4分；  3）职责、权限未落实的，每发现一例扣1分。  **1.3 科研、生产、试验的科室或车间设置18分**  ▲1）缺少与所申请许可专业或者产品相适应的科研、生产、试验科室或车间（大型试验有可靠外协渠道的除外）扣13分；  2）外协渠道不畅通，控制不得力扣1～5分;  3）承担科研、生产、试验部门或车间分工存在问题扣1～5分。  1）各部门协作关系不明确扣1～4分；  2）运转不协调的，每发现一例扣1分。  **1.4 绩效管理10分**  1）未建立绩效评价机制扣6分；  2）未建立激励与奖励机制扣3分；  3）激励与奖励机制运行存在问题扣2分。  1）未对激励与奖励机制进行测评扣4分；  2）对激励与奖励机制运行出现的问题未制定整改  措施扣2分。 |
| **2 工程组织与协调（25分）** | | |
| **2.1 申请武器装备总体和关键系统科研生产许可专业或者产品的单位应具有相适应的工程组织与协调能力。（15分）**  a. 有适应重大工程管理的组织结构和工作规范5分；  b. 项目分解合理，合同管理规范5分；  c. 具有良好的过程协调能力5分。  **2.2 近3年来具有与所申请许可专业或者产品相关的工程组织与协调方面的经验。（10分）** | | **2.1 工程组织与协调能力15分**  1）组织结构未落实，无工作规范扣5分；  2）组织结构和工作规范与所申请的许可专业或者产品不相适应扣1～4分。  1）项目分解不合理的，每发现一例扣1分；  2）合同管理不规范的，每发现一例扣1分。  1）未规定过程协调方式扣3分；  2）过程协调渠道不畅通扣2分。  **2.2 工程组织与协调经验10分**  1）近3年来没有与所申请许可专业或者产品相关的工程组织与协调经验扣10分；  2）近3年来有与所申请许可专业或者产品相关的工程组织与协调经验，但不够3年的，每差一年扣3分。 |
| **3 基础设施与相关的基础设备（150分）** | | |
| **3.1 基础设施适应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需要。（50分）**  a. 工作场所、场地（如科研、生产、试验场所等）及相关的建筑物满足需求30分；  b. 相关的设施（如水、汽、电供应设施等）及支持性服务设施（如运输、通讯、信息化手段等）满足需求20分。  **3.2 相关的基础设备适应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需要。（60分）**  a. 所需的设计辅助工具，加工、试验、检测设备，以及计量器具等通用设备满足需要25分；  b. 设备性能、使用范围、精度等满足要求20分；  c. 设备完好率满足要求15分。  **3.3建立健全基础设施和设备的维护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40分）**  a. 建立基础设施和设备的维护管理制度10分；  b. 建立基础设施和设备台账，并进行动态管理10分；  c. 设计、加工、试验设备按规定进行维护和检定10分；  d. 检测设备和计量器具按规定进行计量检定10分。 | | **3.1 基础设施50分**  ▲1）科研、生产、试验场所不具备与所申请许可专业或者产品相适应条件的（大型试验场所有可靠外协渠道的除外）扣30分；  2）试验场所的外协渠道不完善扣5～10分；  3）科研、生产、试验场所基本具备条件，但存在不满足要求的情况扣5～10分。  1）水、汽、电供应设施不满足需求的，每发现一例扣5分；  2）支持性服务设施不满足需求的，每发现一例扣2分。  **3.2 相关的基础设备60分**  ▲1）缺少所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专业（产品）领域所需的关键设备扣25分；  2）具有所申请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专业（产品）领域所需的关键设备，但缺少相关配套辅助设备，且没有可靠的协作渠道的，每发现一例扣5分。  1）关键设备的性能、使用范围或精度不满足需求的，每发现一例扣10分；  2）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设备的，每发现一例扣5分。  1）设备完好率在95%以上（含95%）不扣分；  2）设备完好率低于95%的，每差1%扣2分。  **3.3 基础设施和设备的维护管理40分**  1）未建立基础设施、设备维护管理制度扣10分；  2）基础设施、设备维护管理制度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每发现一例扣2分；  3）基础设施、设备维护管理制度未落实的，每发现一例扣2分。  1）缺乏动态管理手段扣10分；  2）台账与账、物、卡不相符的，每发现一例扣2分；  3）属于军工关键设备设施，未按规定登记管理的，扣10分。  1）维护和检定率在98%以上（含98%）不扣分；  2）维护和检定率低于98%，每差1%扣2分。  1）检定率在99%以上（含99%）不扣分；  2）检定率低于99%，每差1%扣2分。 |
| **4 人力资源（100分）** | | |
| **4.1 具有与所申请许可专业或者产品相适应的人员队伍及专业能力。（50分）**  a. 具有与所申请许可专业或者产品相适应的人才梯队25分；  b. 关键岗位和管理岗位的专业结构满足要求15分；  c. 各类人员的专业素质和能力满足需要10分。  **4.2具有与所申请许可专业或者产品相适应的岗位设置和人员资格。（20分）**  a. 关键岗位的定编、定职、定责满足要求10分；  b. 人员资质要求明确4分；  c. 明确规定特种岗位持证上岗资格要求6分。  **4.3 根据需要开展相应的专业培训。（30分）**  a. 制定了满足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需求的年度培训计划5分；  b. 按培训计划实施，并能针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特殊要求进行培训10分；  c. 对培训结果进行了有效性评价，培训结果达到预定目标15分。 | | **4.1 专业能力50分**  ▲1）无掌握与所申请许可专业或者产品相适应的关键技术的技术带头人扣25分；  2）有技术带头人，但专业水平明显不足扣10～15分；  3）技术人员职称结构或技工等级结构不适宜扣10分；  4）人员年龄结构不适宜扣5分。  1）各关键岗位专业结构不适宜扣2～10分；  2）管理岗位专业结构不适宜扣1～5分。  1）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专业素质和能力不满足需要的，每发现1例扣5分；  2）一般岗位人员专业素质和能力不满足需要的，每发现1例扣2分。  **4.2 岗位设置和人员资格20分**  1）未设置科研、生产和管理关键岗位扣10分；  2）存在未定编或人员未到位的情况扣2～5分；  3）未规定职责、权限或规定不合理的，每发现一例扣2分。  1）未规定人员资质要求扣4分；  2）人员未达到规定资质要求，每发现一例扣2分。  1）未明确规定持证上岗资格要求扣5分；  2）存在特种岗位无证上岗情况的，每发现一例扣2分。  **4.3培训30分**  1）未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扣5分；  2）制定的培训计划不满足需求的，每发现一例扣2分。  1）未开展培训扣10分；  2）未针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特殊要求进行培训扣2～6分；  3）存在未按计划进行（在时间、人员或培训内容等方面）培训的，每发现一例扣2分。  1）未对培训结果进行有效性评价扣3～5分；  2）未对年度培训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扣5分；  3）培训效果未达到预定目标或经培训后同类问题仍然发生扣5～10分。 |
| **5 科研水平及管理（150分）** | | |
| **5.1 科研积累了相关领域的成熟技术。（80分）**  a. 申请许可专业或者产品符合申请单位的科研方向25分；  b. 取得了相关的专业技术研究成果，并得到应用20分；  c. 专业技术在同行业处于先进水平，并满足需求20分；  d. 近3年来承担过与所申请许可专业或者产品类似项目的科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15分。  **5.2 科研管理适应武器装备科研管理的需求。（45分）**  a. 熟知武器装备科研法规和标准的要求15分；  b. 制定并完善了与所申请许可专业或者产品相适应的科研管理规章制度15分；  c. 技术状态和现场管理规范15分。  **5.3 具备与所申请科研许可专业相适应的检验、检测、试验技术。（25分）** | | **5.1 科研积累80分**  1）申请许可专业或者产品与申请单位的科研方向不相符扣25分；  2）申请许可专业或者产品与申请单位的科研方向有偏差，但可调整扣10分。  1）无与所申请许可专业相关领域的专业技术研究成果扣20分；  2）专业技术研究成果未得到过应用扣10分。  ▲1）专业技术水平不满足所申请许可专业或者产品的需求扣20分；  2）专业技术没有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根据其专业技术实际水平情况扣2～10分。  1）近3年来没有开展过与所申请许可专业或者产品类似项目的科研扣15分；  2）近3年来完成过与所申请许可专业或者产品类似项目的科研，但技术储备不足扣5～10分。  **5.2 科研管理45分**  1）主要领导不了解相关的武器装备科研法规和标准要求的，每发现1例扣5分；  2）关键岗位人员不了解本岗位相关的武器装备科研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的，每发现1例扣5分。  1）从事过军品科研的单位，未制定专门的武器装备科研管理规章制度扣15分；制定了武器装备科研管理规章制度，但执行存在问题的，根据问题轻重扣1～10分；  2）未从事过军品科研的单位，未制定与所申请专业相应的科研管理规章制度扣15分；现行科研管理规章制度与武器装备科研明显不适应扣10分；已有完善的科研管理规章制度，但执行存在问题的，根据问题轻重扣1～10分。  1）没有相关的技术状态和现场管理制度扣15分；  2）技术状态标识或技术状态更改控制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例扣2分；  3）科研场所现场管理混乱，扣2-8分。  **5.3 科研所需的检验检测技术25分**  ▲1）科研所需的检验检测、试验技术不满足所申请许可专业特殊要求扣25分；  2）科研所需的检验检测、试验技术基本满足所申请许可专业特殊要求，但有欠缺，根据欠缺情况扣2～10分。 |
| **6 生产技术及管理（150分）** | | |
| **6.1 具有与所申请许可专业或者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技术能力。（80分）**  a. 申请许可专业或者产品符合申请单位的生产技术优势25分；  b. 工艺成熟并适应需求25分；  c. 生产技术文件齐全、管理规范15分；  d.近3年来承担过所申请许可的产品，或类似产品的生产，并完成了生产任务15分。  **6.2 生产管理适应所申请许可专业或者产品生产的需要。（45分）**  a.熟知武器装备生产法规和标准的要求15分；  b. 制定并完善了与所申请许可专业或者产品相适应的生产管理规章制度15分；  c．生产现场管理规范15分。  **6.3具备与所申请许可专业或者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测、试验手段。（25分）** | | **6.1 生产的技术能力80分**  1）申请的许可专业或者产品与单位的技术优势不相符扣25分；  2）申请的许可专业或者产品与单位的技术优势基本相符，但存在差距扣2～10分。  ▲1）工艺与武器装备生产需求完全不相适应扣25分；  2）工艺适应程度有欠缺扣2～10分；  3）工艺不够成熟扣2～10分。  1）重要的生产技术文件缺失的，每发现一例扣5分；  2）生产技术文件管理制度不完善扣3～10分；  3）生产技术文件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例扣2分，扣分最多不超过10分。  1）近3年来未开展过所申请许可的产品或类似产品的生产扣15分；  2）近3年来虽完成了与所申请的许可产品类似产品的生产，但该产品与所申请的许可产品存在差距扣3～10分；  3）近3年来所申请许可的产品或类似产品的年订货额或者销售额不足50万元扣5～10分。  **6.2 生产管理45分**  1）主要领导不了解相关的武器装备生产法规和标准要求的，每发现1例扣5分；  2）关键岗位人员不了解本岗位相关的武器装备生产法规和标准要求的，每发现1例扣5分。  1）从事过军品生产的单位，未制定专门的武器装备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扣15分；制定了武器装备生产管理规章制度，但执行存在问题的，根据问题轻重扣2～10分；  2）未从事过军品生产的单位，未制定与所申请许可产品相适应的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扣15分；现行生产管理规章制度与武器装备生产明显不适应扣10分；已有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但执行存在问题的，根据问题轻重扣1～8分。  1）没有生产现场管理制度扣15分；  2）材料、毛坯、工装、模具等放置混乱扣1～5分；  3）待加工品、待检品、合格品未实行定置管理，扣5-10分。  **6.3生产条件25分**  ▲1）生产条件和检验检测、试验手段不能满足所申请许可专业或者产品特殊要求扣25分；  2）生产条件和检验检测、试验手段基本满足所申请许可专业或者产品特殊要求，但有欠缺，根据实际情况扣2～10分。 |
| **7 财务（75分）** | | |
| **7.1 具有与所申请许可专业或者产品相适应的经济实力和财务状况。（40分）**  　　a. 注册资金及固定资产达到所需的规模20分；  b. 财务状况良好20分。  **7.2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20分）**  a. 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财务预算管理、会计核算、成本管理、债权债务管理、会计电算化管理、资金管理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等）10分；  b.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10分。  **7.3 具有良好的财务信誉。（15分）**  　　a. 及时偿还银行贷款5分；  b. 严格履行合同，及时支付货款10分。 | | **7.1经济实力和财务状况40分**  ▲1）注册资金达不到100万元，或者固定资产净值低于300万元（纯软件类单位固定资产净值低于150万元），以及资产规模达不到同行业平均水平扣20分；  2) 注册资金达到100万元，但低于200万元扣10分；低于300万元扣5分；  3）实收资本小于注册资金扣2～5分；  4）固定资产净值达到300万元，但少于500万元（纯软件类单位固定资产净值达到150万元，但少于300万元）扣10分。  1）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或特殊行业超过其行业规定扣5分；  2）流动比率小于1扣5分；大于1，但小于1.5扣3分；大于1.5但小于2扣1分；  3）速动比率小于0.5扣5分；大于0.5，但小于0.8扣3分；大于0.8但小于1扣1分；  4）总资产报酬率小于零扣5分；  5）未进行财务审计扣10分。  **7.2 财务管理制度20分**  ▲1）未建立财务管理制度扣10分；  2）财务管理制度有欠缺的，每发现1例扣2分；  3）财务管理制度缺少可执行性扣2～5分。  ▲1）严重违反财务管理制度扣10分；  2）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例扣2分；  3）存在无执业资格的财务人员上岗情况的，每发现一例扣5分。  **7.3 财务信誉15分**  1）长期拖欠银行贷款，银行信誉B级以下扣5分；  2）不及时偿还银行贷款的，根据情节扣2～4分。  1）应付账款账龄超过3年的扣5分；  2）存在不及时支付货款情况的，每发现一例扣2分。 |
| **8 质量（75分）** | | |
| **8.1 严格执行武器装备质量法规和标准要求。（15分）**  a. 熟悉武器装备质量法规和标准要求5分；  b. 制定并严格执行质量管理规章制度10分。  **8.2 建立健全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持续有效运行。（25分）**  a.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了所申请许可专业或者产品10分；  b. 对管理评审、内审和认证机构检查提出的问题及时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10分；  c. 开展各种改进活动，确保体系持续有效运行5分。  **8.3具有相应的质量保证能力，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质量水平。（35分）**  a. 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和质量水平15分；  b. 按规定审理不合格品，对质量问题进行闭环管理5分；  c. 采取有效措施持续改进产品质量15分。 | | **8.1 武器装备质量法规和标准的执行情况15分**  1）主要领导不了解武器装备质量法规和标准要求扣3～5分；  2）关键岗位人员不了解本岗位相关的武器装备质量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扣2～5分。  1）从事过军品科研生产的单位，未制定武器装备质量管理规章制度扣10分；制定了武器装备质量管理规章制度，但执行存在问题，根据问题的轻重扣2～10分；  2）未从事过军品科研生产的单位，未制定与所申请许可专业或者产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规章制度扣10分；现行质量管理制度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明显不适应扣5分；已有完善的质量管理规章制度，但执行存在问题，根据问题轻重扣1～5分。  **8.2 质量管理体系25分**  ▲1）质量管理体系未覆盖所申请许可专业或者产品扣10分；  2）所申请许可专业或者产品已通过扩项审核，并有认证机构证明文件，但未取得认证证书扣1～5分。  1）对内审提出的不符合项未按规定采取纠正/预防措施的，每发现一例扣2分；  2）对认证机构检查提出的不符合项未按规定采取纠正/预防措施的，每发现一例扣2分；  3）对管理评审提出的不符合项未按规定采取纠正/预防措施的，每发现一例扣3分。  1）未开展质量改进活动扣5分；  2）未利用质量统计技术获取质量管理体系改进的信息扣3分。  **8.3 产品质量的保证能力35分**  ▲1）产品技术性能水平达不到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或者产品质量水平达不到研制或产品合同要求扣15分。  1）未按规定审理不合格品的，每发现一例扣2分；  2）对质量问题未进行闭环管理的，每发现一例扣2分。  1）未采取措施持续改进和提高产品质量扣10分；  2）未应用质量与可靠性技术改进产品质量扣5分。 |
| **9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75分）** | | |
| **9.1 建立并执行安全生产的有关规章制度。（10分）**  **9.2 落实安全生产意识教育与责任制。（10分）**  **9.3 对重大危险因素进行有效控制。（20分）**  **9.4 对安全生产方面进行必要的投入，安全生产的条件得到保证。（10分）**  **9.5 执行相关的环境法规和标准要求。（5分）**  **9.6 相关的重要环境因素受控。（20分）** | | **9.1 安全生产的有关规章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10分**  ▲1）不了解国家和行业的安全生产规定和标准扣10分；  ▲2）未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相关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扣10分；  3）未按规定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自查扣2～5分；  4）对自查中出现的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的，每发现一例扣2分；  5）对安全生产事故未按“四不放过”原则处理的，每发现一例扣2分。  **9.2 安全生产责任制10分**  ▲1）单位主要领导不熟悉安全生产要求，分管安全生产领导和管理人员均未取得安全培训合格证书扣10分；  2）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相适应的安全培训合格证书的，每发现一例扣2分；  3）关键部位未落实安全责任人或未作安全检查记录的，每发现一例扣2分。  **9.3 重大危险因素控制情况20分**  ▲1）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且未按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和处理扣20分；  2）针对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扣10分；  3）未进行危险因素分析与风险评价扣5分；  4）危险因素分析与风险评价不正确或不完善的，每发现一例扣2分；  5）存在未识别的重大危险点、未登记建档或未制定监视与控制措施的，每发现一例扣4分。  **9.4 安全生产条件10分**  1）危险岗位人员不具备操作资格的，每发现一例扣4分；  2）未按规定配备安全防护、报警监控设施扣5分；  3）特种设备和安全防护、报警监测设施未按规定进行维护、保养或定期检测的，每发现一例扣2分；  4）未按规定配备或佩戴劳动安全防护用具的，每发现一例扣3分。  **9.5 执行相关的环境法律和法规要求5分**  1）未制定相关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扣5分；  2）制定了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但未按规定执行的，每发现一例扣2分。  **9.6重要环境因素受控情况20分**  ▲1）造成重大污染事件，且未按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和处理扣20分；  2）未进行环境监控扣10分；  3）存在不符合环境保护现象的，每发现一例扣5分；  4）对环境监控中发现的问题未及时纠正的，每发现一例扣3分。 |
| **10 安全保密（75分）** | | |
| **10.1 已获得的保密资格等级与所申请许可专业或者产品的密级要求相符。（20分）**  **10.2安全保密规定得到有效实施。(45分)**  a. 建立健全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25分；  b. 对涉密载体、要害部门、部位进行有效管理20分。  **10.3获得保密资格证书后没有发生泄密事件。（10分）** | **10.1 保密资格等级的适应性20分**  **▲1）保密资格等级与所申请许可专业或者产品密级不相适应扣20分。**  **10.2 安全保密规定的执行情况45分**  1）安全保密管理制度缺失或未得到有效执行的，每发现一例扣2～5分；  2）涉密人员未签订保密责任书或未履行脱密手续的，每发现一例扣5分；  3）未按安全保密要求进行年度保密自查扣10分。  1）对涉密载体未形成闭环控制扣5～10分；  2）对要害部门、部位未进行有效控制扣5～10分。  **10.3失泄密情况10分**  ▲1）获得保密资格证书后发生失泄密事件且未按有关管理部门要求进行有效整改扣10分。 | |
| **11 信誉（75分）** | | |
| **11.1 按合同（或任务书）要求提供产品。（20分）**  **11.2 按合同或有关要求及时为用户提供技术服务。（15分）**  **11.3 用户对产品和服务满意。（20分）**  **11.4 社会信誉好。（20分）** | | **11.1 履约20分**  ▲1）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且未按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处理扣20分；  2）近3年交付的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连续发生一般质量问题的，每发现一例扣5分；  3）近3年存在未按合同或任务书履约情况的，每发现一例扣5分。  **11.2 技术服务15分**  1）未建立售后服务制度扣5分；  2）未制定年度售后服务计划扣4分；  3）未按计划实施服务的，每发现一例扣2分；  4）未及时处理用户提出的问题，或者未提供售后技术服务的，每发现一例扣2分。  **11.3 用户满意程度20分**  1）未制定满意度评价办法扣5分；  2）满意度评价办法不完善，可操作性差扣2～5分；  3）满意度未满足年度质量目标要求扣5分；  4）未及时收集并分析用户的意见扣5分；  5）对用户投诉及意见不及时分析、改进的，每发现一例扣2分，扣分最多不超过10分。  **11.4 社会信誉20分**  1）申请单位近3年出现违法违规问题受到国家有关部门处罚的，扣5～10分；  2）申请单位社会责任感差，未履行应承担的社会义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扣5～10分。 |

注：1.每项扣分最多不超过给定分值；

2.每部分得分达到该部分分值75%以上（含75%），且没有否定条款（▲），全部得分达到总分值的80%以上（含80%），即为达到合格标准。